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NOV/18/2024

發文字號：榮倉運字第 O2024-0135 號

主旨：已腐貨物銷毀暨清運費用調整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依「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、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費率表」，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廢棄物銷毀費調整為新臺幣 10 元/公斤。
- 二、另，為反映近年人力成本調漲及各項營運成本持續增加之影響，因此，將同時調整清運費用。
- 三、承上，針對旨述費用之調整，將依照海關開立之已腐貨物處理紀錄表所載貨重，代收每公斤 10 元「貨物銷毀費」，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已腐貨物之銷毀暨清運費用，調整為每公斤 17 元。
- 四、敬請各同業先進惠予配合辦理。

長榮空運倉儲(股)公司
運營室